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57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无。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泰基业")诉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9-019)。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粤0304民初11368号),主要内容如下:

福田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案的润泰供应链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10月27日作出, 原告润泰基业作为润泰供应链公司股东于2018年12月19日请求福田法院撤销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规定。润泰供应链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润泰供应链2018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在未经董事长高伟召集,亦未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向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董事长高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情况下,径由董事韩越授权董事李艳娟召开,损害了董事长高伟的董事会会议召集权,该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违反了公司法和润泰供应链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以撤销。故原告要求撤销被告润泰供应链于2018年10月2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主张,福田法院予以支持。

被告润泰供应链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被告润泰供应链2018年10月27日的《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润泰供应链、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田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56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12,739.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情况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9)粤0309民初10141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腾懋电子有限公司	博立信	买卖合同纠纷	人民币512,739.00元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腾懋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2、案件审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月至12月深圳捷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腾微电子")按被告的要求向被告出售价格475,064元的电子产品,并由被告仓库管理人员签收,双方口头约定月结30天付款,但被告并未依约向捷腾微电子履行付款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被告逾期付款,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年利率5%)上浮50%即年利率7.5%计算利息,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告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7,675元。

因捷腾微电子未能向原告偿还借款,2018年6月25日捷腾微电子与原告达成《债权转让协议》,捷腾微电子将对被告的案涉债权及其相关的权利转让给了原告,捷腾微电子并履行了向被告通知的义务,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权利。

4、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75,064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款年利率5%上浮50%, 分别自2017年10月1日、11月1日、12月1日、2018年1月1日、2月1日付至清偿之日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逾期付款利息为37,675元,货款本息合计512,739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应诉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7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一、自2019年8月2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9年8月23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9年8月23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9年8月2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吉相天成基金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1月25日	4,300.00
2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2.10%-2.70%	2019年8月27日	随时支取	1,450.00
3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8月27日		800.00
4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8月28日		1,000.00
5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9月6日		550.00
6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9月6日		60.00
7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9月12日		900.00
8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9月18日		1,000.00
9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9月18日		300.00
10	吉相天成基金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9月20日		1,070.00
11	吉相天成基金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9月24日		500.00
12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9月24日		1,100.00
13	雷霆娱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9月24日		150.00
14	深圳雷信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70%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3,500.00
15	雷霆股份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7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	2019年9月6日	2019年10月9日	2,400.00
16	雷霆互动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3.85%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23日	2,000.00
17	艺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3.65%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975.00
18	深圳雷信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70%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2,500.00
19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45%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400.00
20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7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400.00
21	吉相天成基金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4,000.00
合计								29,355.00

说明:

1、吉相天成基金:指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吉比特间接控制企业;

2、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3、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4、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5、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6、雷霆娱乐:指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全资子公司;

7、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控股子公司;

8、艺帆科技:指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8,7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吉相天成基金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8月23日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三)深圳雷信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9月4日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四)雷霆股份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9月6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87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五)雷霆互动与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9月10日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六)艺帆科技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9月10日签订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七)深圳雷信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9月12日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八)吉游社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9月18日签订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九)吉游社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9月18日签订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十)吉相天成基金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为100元, 发行总额为3.00亿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含税)6,89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93,11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不含税)6,500,000.00元、律师费用 (不含税)1,415,094.34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1,132,075.47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443,396.23元,资信评级费用(不含税)235,849.06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73,584.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28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杭州哈尔斯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年9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余额(元)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97476863515	偿还银行贷款	293,110,000.00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13720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0.00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300001591	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7476863515,截至2019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293,1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存储,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如有存单,在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濮宋涛、刘溪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公司、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安信证券发现公司、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安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杭州哈尔斯、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安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如下:

(1)杭州哈尔斯已在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6080100100413720,截至2019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哈尔斯"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杭州哈尔斯承诺如有存单,在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杭州哈尔斯已在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080078801300001591,截至2019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哈尔斯"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杭州哈尔斯承诺如有存单,在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杭州哈尔斯、上述两家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杭州哈尔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杭州哈尔斯和上述两家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对公司、杭州哈尔斯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杭州哈尔斯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濮宋涛、刘溪可以随时到上述两家银行查询、复印杭州哈尔斯专户的资料;上述两家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上述两家银行查询杭州哈尔斯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两家银行查询杭州哈尔斯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上述两家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杭州哈尔斯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上述两家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杭州哈尔斯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 杭州哈尔斯和上述两家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两家银行,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公司、杭州哈尔斯和上述两家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上述两家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杭州哈尔斯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安信证券发现公司、杭州哈尔斯、上述两家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杭州哈尔斯、上述两家银行和安信证券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安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哈尔斯、开户银行、安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情况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征求激励对象意见后,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255,000	15,255,000	2019年9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业绩情况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征求激励对象意见后,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525.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明泰铝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终止实施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为了确保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顺利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18年10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达到解锁要求。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 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征求激励对象意见后, 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有权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7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400.50万股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5.00万股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合计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525.5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857444),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9月27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629,977,415股变更为614,722,415股,注册资本由629,977,415元变更为614,722,415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5,356,000	-15,255,000	40,101,000
	3、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356,000	-15,255,000	40,10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74,621,415		574,621,4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4,621,415		574,621,415
股份总额		629,977,415	-15,255,000	614,722,41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终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明泰铝业尚需将本次终止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办理本次终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 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0008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A	中金现金管家B	中金现金管家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82	000883	0050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8月20日起,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暂停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B、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经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27日起,调整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即自2019年9月27日起,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10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7日,即自2019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将恢复为1亿元,届时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09-27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09-2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09-27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9月27日、9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32	004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